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召集人時中（李副召集人麗芬代理） 紀錄：林均宴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清單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4 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第 1、2、3、5、6、7、8 案繼續列管。其中第 7 案「改善我國學童性知識缺乏現象」，請教育部參採委員意見提高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相關課程比率、加強國小等各級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之性教育培訓。
- 四、第 8 案「協助結束司法矯正處分少年能達成良好社會復歸目標，檢視與評估現行制度、作法、實作與成效，以保障少年權益」，請教育部、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完整說明跨部會合作提早介入輔導感化教育少年之執行方式與成效。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偵辦兒虐案件需要，擬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新增預防接種資料介接查詢項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法務部）

決議：

- 一、為利檢察機關儘速查明案情，請檢察機關先試辦以簡便行文向事件所在地衛生局查詢偵辦之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資訊，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提供偵辦兒虐案件所需幼童預防接種紀錄資料，以有效協助偵辦，並請法務部及疾管署依據試辦經驗，再行溝通規劃系統介接事宜，同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密，以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所需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資料，可洽請法務部協助提供。

案由二：有關訂定全國性《共融公園認定原則》及改善共融公園普及率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聞英佐委員、徐瑋佑委員、冼昱岑委員、謝倩茹委員、邱襄均委員）

決議：

- 一、請內政部設置「共融公園建置輔導平臺」或納入既有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一起推動，並公告相關資訊，以督導地方政府建置共融公園。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地方政府新建共融公園時，可參考臺北市政府訂定共融式遊戲場設計原則，並廣納使用者、各身心障礙類別兒少及社區（如學校、在地民眾）之意見，以符合民眾需求。
- 三、請社家署先行了解臺北市政府訂定共融式遊戲場設計

原則，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共融遊戲場建置指引，以供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案由三：有關改善偏鄉及小型學校教師流動頻繁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兒童及少年代表謝倩茹委員、邱襄均委員、聞英佐委員、洗昱岑委員、徐瑋佑委員)

決議：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偏遠地區學校定義、相關經費配置、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通過後之現況以及師資不足之改善情形。

案由四：提供少年矯正機關(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中介教育學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各特殊境遇青少年關懷組織及外展組織之中階主管與基層服務人員所需陪伴兒少工作之身心輔助、支持課程與藝術教育相關培力、增能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決議：

- 一、請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鼓勵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中介教育學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運用藝術教育進行兒少輔導工作，並規劃中階主管與基層服務人員有關身心支持課程及藝術教育培力活動，以強化教職員相關知能。
- 二、為促進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藝術教育課程，倘各政府單位有需求，可提案至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合作計畫，由文化部與各政府單位分攤經費，共同推動藝術教育。
- 三、請提案委員提供藝術教育相關資料供政府單位參考。

案由五：針對近年青少年自殺、自傷人數逐年明顯上升趨勢，建請加強檢視與落實身心多重困境之兒少在校內、就醫、家內等不同處境中的資源近用性是否友善，系統性支持是否完備，與相關數據分析是否完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決議：

- 一、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鼓勵措施，以提升醫療機構規劃友善兒少身心科門診資源。
- 二、關於未成年兒少至身心科就醫，是否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或陪同乙節，事涉民法相關規定，尚需釐清，請本部醫事司蒐集臨床醫療機構意見，邀請法務部、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及相關醫學會開會討論凝聚共識。
- 三、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慎蒐集身心健康資料數據，尤其具原住民或 LGBTI 等敏感性身份，僅作為政府內部參考資料，倘要對外公開，需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相關單位審慎評估，以免對特定群體造成汙名化。

伍、臨時動議

案由：隨著陸續放寬防疫的三級規範資訊，防疫對話缺少以兒少為主體的資訊，提請討論。(提案人：李委員建清)

決議：

- 一、請教育部適時將疫情相關資料轉譯為兒少容易理解的圖文，透過學校傳達給兒少。
- 二、請各部會防疫專區相關資訊，採以兒少較易理解之方式呈現。

陸、散會。(下午1時50分)

附件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第 4 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比照教育部近期規畫建置之『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建立『各社政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以利防堵各領域不適任人員」案。

一、呂委員明蓁

本案分為兩部分：建議衛生福利部建立『各社政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範定共同居住之人，惟填報辦理情形，只看到居家式托育人員介接系統，請相關單位說明。

二、本部社家署

兒少安置機構、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人員已與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完成不適任托育人員之介接，惟居家托育服務共同居住之人，此違法案件數少且無法源依據，擴大查調顯失比例原則，尚欠妥適，故仍維持以切結書方式確保同住成員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26 條之 1 情事。

三、主席

社政場域不適任人員，已與教育部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介接，以完善各領域不適任人員防堵機制。社家署刻正研修兒童托育服務法，將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予以明確定義。

列管第 5 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或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裁罰情形」案。

一、黃委員綵宸

- (一) 不適任人員通報前，兒童及家長是否有一保密且友善之申訴制度，以反應不適任教師。
- (二) 學校課後社團如有不適任人員，是否納入不適任教師相關規範。

二、教育部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兒少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81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訂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該法第 9 條明訂檢舉人可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具體事項向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接獲之行政單位應予以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 有關課後社團人員業規範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即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適用其法所訂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機制。
- (三) 教育部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及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包括各級學校、短期補習班、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教育人員，並與衛生福利部介接社政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

列管第 6 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暨服務管理系統之線上申請服務執行成效」案。

一、謝委員倩茹

線上預約輔導信箱措施之使用學生人數為何？學生回饋成

效為何？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結束後，是否繼續推廣至其他學校？目前僅 3 所試辦學校，建議此措施未來持續推廣更多學校，並了解使用學生之回饋情形。

二、楊委員佩榮

對於有輔導諮商需求之學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暨服務管理系統，在國中與高中階段之服務銜接，可即時提供哪些具體協助。

三、徐委員瑋佑

- (一)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如何知悉其可使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暨服務管理系統之線上申請服務？
- (二) 教育部提及加強督導重點學校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及措施，請問重點學校之標準為何？具體檢討改善內容有哪些？

四、李委員明憲

防疫期間學校如何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如果執行有困難，可以讓本小組委員共同集思廣益，提供解決策略。

五、吳委員啓安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若遇有人際互動或生活適應上的困擾，可否繼續使用原畢業學校之輔導資源？

六、教育部

- (一) 教育部訂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畢業前 1 個月召開評估會議，落實下階段轉銜輔導事宜。倘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輔導之必要者，可請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並提供輔導資料。

-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向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尋求協助，教育部於相關會議已有加強宣導。
- (三) 教育部定期盤整學生自殺、自傷案件數高之學校列為重點學校，並請是類學校盤點問題、研議精進作為以及召開專案列管會議。
- (四) 為疫情期間輔導不中斷，教育部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以確保學童權益。
- (五) 試辦一年期間，有 6 位同學使用此線上管道，顯示線上預約輔導信箱措施可成為安心尋求幫助的管道之一。

列管第 7 案：「改善我國學童性知識缺乏現象」案。

一、呂委員明蓁

-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參採聯合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刻正編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惟性教育相關課程編寫在附加課程，而非專門課程。
- (二) 專門課程訂有性教育相關必修課程，惟國小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並未訂有性知識課程。
- (三)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出版「中學健康教育暨健康與護理教材教法」專書，未見性教育章節，僅提供性教育相關教案示例、教學實例等內容。

二、邱委員襄均

同意呂委員明蓁意見。許多學生反應，健康與體育課程性教育及情感教育比率偏低，宜重視後續改善情形，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三、陳委員質采

臨床上，青少年需要得不僅是性教育知識，更重要的是對於性行為後果的認知，包括其對人際或親密關係之衝擊等，建議授課教材加入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相關內容。

列管第 8 案：「協助結束司法矯正處分少年能達成良好社會復歸目標，檢視與評估現行制度、作法、實作與成效，以保障少年權益」案。

一、楊委員佩榮

同意後追社工提前 3 個月進入矯正學校銜接輔導，或依個案特殊性提前介入，惟個案離校後，易受同儕因素影響，請說明後追社工係屬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訪視頻率及社區工作範疇。

二、黃委員綵宸

109 年 12 月啟動後追社工提前 3 個月進入矯正學校銜接個案輔導機制，實施後相關網絡合作成效為何、社區工作執行情形、是否有相關精進作為？

三、劉委員永寧

教育部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安置學生之專業輔導人力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考量部分觸法少年有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建議納入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提供收容學生專業輔導協助。

四、陳委員質采

後續追蹤服務有助矯正機關青少年回歸家庭、增進生活技能。

五、馬委員呈豪

- (一) 為建構以家庭為基礎之服務，由保護服務司就受感化教育少年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資源；社家署就受感化教育少年離校後續追蹤輔導，銜接復歸社會所需服務，請問兩種輔導方式如何轉銜及搭配。
- (二) 從實務提供家庭服務工作中發現，家長參與度不足，建議保護服務司家庭處遇計畫應強制要求家長參與。
- (三) 建請加強後追社工專業敏感度訓練並提供諮詢管道，以降低偏鄉地區家庭服務工作之困難。

六、本部社家署

- (一) 後續追蹤服務是法定事項，由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後追社工結合社區及相關網絡單位資源提供協助復歸社會所需之就學、就業及穩定生活等服務，地方政府定期邀集網絡單位召開轉銜評估會議，以精進後追輔導作為。
- (二) 本署每年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實務工作者服務敏感度與專業，協助身心特殊需求兒少順利銜接家庭與社區生活。
- (三) 感化教育少年倘有特殊需求，需較長轉銜時間，可由矯正學校及早邀集地方政府後追社工及網絡單位召開轉銜評估會議，以利轉銜合作。

七、本部保護服務司

目前針對矯正學校少年試辦家庭支持計畫，將參採委員建議納入社區同儕支持。

八、法務部矯正署

後追社工提前 3 個月進入矯正學校銜接個案輔導，目前 4

所學校已有個人及團體提供後追輔導，執行順利成效良好。

九、教育部

- (一) 每年補助矯正學校聘用特殊教育師資及特殊教育研習經費。
- (二) 針對特殊教育需求兒少有定期聯繫平臺，並完成矯正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措施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十、主席

請教育部、本部保護服務司、社家署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完整說明跨部會合作提早介入輔導感化教育少年之執行方式與成效。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偵辦兒虐案件需要，擬與疾管署新增預防接種資料介接查詢項目，提請討論。(提案人：法務部)

一、法務部

- (一) 商討新增預防接種資料介接查詢項目，係為協助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時，可直接透過單一登入窗口查得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姓名與完成接種疫苗種類、接種日、接種醫療院所等相關資料，以盡速釐清兒少有無遭受虐待或嚴重疏忽等情事。
- (二) 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之提供，需法律明文授權，法務部係針對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之相驗案件，建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機制，由檢察官督同法醫師填寫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並於案件偵結後上傳法務部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此部分資訊可適時提供衛生福利部依兒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六歲以下兒

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使用，並非主動回饋偵查結果，惟介接查詢項目仍待規劃，法務部未來將持續與疾管署洽商系統介接事宜。

二、林委員沛君

樂見法務部關注兒虐案件與嬰幼兒疫苗接種可能之關聯性。考量醫療資訊具敏感性，後續規劃系統介接，建議注意個人資料保密，以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三、主席

- (一) 為利檢察機關儘速查明案情，請檢察機關先試辦以簡便行文向事件所在地衛生局查詢偵辦之學齡前幼童預防接種資訊，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提供偵辦兒虐案件所需幼童預防接種紀錄資料，以有效協助偵辦，並請法務部及疾管署依據試辦經驗，再行溝通規劃系統介接事宜，同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密，以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 本部國民健康署所需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資料，可洽請法務部協助提供。

案由二：有關訂定全國性《共融公園認定原則》及改善共融公園普及率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兒童及少年代表聞英佐委員、徐瑋佑委員、冼昱岑委員、謝倩茹委員、邱襄均委員)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一) 臺北市政府訂定共融式遊戲場設計原則，著重兒少心靈發展，超越無障礙概念，提供特殊需求民眾使用公共設施機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參考臺北市政府訂定共融式遊戲場設計原則納入特殊兒少需求，提供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地方政府新建共融公園參考。

(二) 參照委員意見，納入既有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一起推動，並公告相關資訊，以督導地方政府建置共融公園。

二、本部社家署

- (一) 為滿足特殊兒少使用兒童遊戲場設施需求，社家署可蒐集專家學者意見、兒少發展需求，提供內政部於共融公園建置輔導平臺討論。
- (二)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已新增規定，新設或改建遊戲場時，應邀請兒童、家長、身心障礙者、兒童相關專家及社會人士參與設計規劃會議或活動，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邀請相關局(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民間代表參與討論，研訂共融式遊戲場設計原則，以利建置符合各年齡層、全民共享之遊戲場。

四、教育部

共融式遊具係屬原民特教組，將轉知該組後續評估納入委員意見。

五、劉委員永寧

公園附設兒童遊樂場以國小階段學童使用率高，建議教育單位一起參與研議後續精進作為，以及鼓勵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體驗社區環境需求。

六、林委員沛君

謝謝兒少代表提案，提案內容就共融概念提供清楚說明，以及敘明特殊需求兒少之類型。建議相關部會編列預算與

設計共融遊具時，不只考量共融概念，亦包含通用設計，並於公聽會徵詢意見過程，提供友善參與，達到實質發聲成效。

七、主席

- (一) 請內政部設置「共融公園建置輔導平臺」或納入既有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一起推動，並公告相關資訊，以督導地方政府建置共融公園。
- (二) 請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地方政府新建共融公園時，可參考臺北市政府訂定共融式遊戲場設計原則，並廣納使用者、各身心障礙類別兒少及社區(如學校、在地民眾)之意見，以符合民眾需求。
- (三) 請社家署先行了解臺北市政府訂定共融式遊戲場設計原則，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共同討論研訂共融遊戲場建置指引，以供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案由三：有關改善偏鄉及小型學校教師流動頻繁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兒童及少年代表謝倩茹委員、邱襄均委員、聞英佐委員、冼昱岑委員、徐瑋佑委員)

一、楊委員佩榮

- (一) 為鼓勵正式教師留在偏鄉及原鄉地區，可否對於居住地或戶籍地在偏鄉及原鄉地區之教師，增加公費名額或調整分數。
- (二) 代理教師為一年一聘，考量師生關係對學生心理發展與學習歷程影響甚大，是否由學校推薦教學品質及師生關係良好者，持續留任原學校。

二、呂委員明蓁

- (一) 透過教師甄選分發偏鄉地區之教師，服務年限超過 6 年有多少位？服務年限為 6 至 10 年有多少位？偏遠地區學校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發給久任獎金有多少位？偏鄉地區學校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有多少？請教育部於下次專案報告中，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 (二) 偏鄉地區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因工作負擔大加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未能實際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等因素，致繼續留在偏鄉服務意願低落，建議提供代課及代理教師增能機會。

三、謝委員倩茹

- (一)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未有教師資格證之偏遠地區教師，因資格不符無法考取專職教師，以致無法改善實際問題。
- (二)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經費，實務上未必用於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常作為學生參加校外比賽之交通費、住宿費。
- (三)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常因語言、文化差異等因素致生活適應困難，建議設立師資互助小組，讓老師間相互支持與協助。
- (四) 建議規劃線上研習課程，有助養成偏遠地區教師。

四、教育部

- (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師資培育法規定，保留一定名額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課程。
- (二) 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公費生培育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規劃公費生之培育。公費生分發除由縣市提報分發至特殊地區指定學校，餘均由各縣市

政府依其分發程序，並按公費生學業成績、志願等，分發至各該轄管偏遠、特殊地區學校。

- (三) 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教師修完課程，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於教育實習及格後，始能核發證書，並未有加分機制。
- (四) 目前由學生利用寒、暑假至各師資培育大學進行研習訓練，是否下鄉開設相關研習課程，需視各師資培育大學能量，針對偏鄉地區需求再予評估。
- (五) 現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經費，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 25 萬元，以培力教師專業知能。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對於偏遠地區學校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發給久任獎金，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

五、主席

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偏遠地區學校定義、相關經費配置、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通過後之現況以及師資不足之改善情形。

案由四：提供少年矯正機關(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中介教育學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各特殊境遇青少年關懷組織及外展組織之中階主管與基層服務人員所需陪伴兒少工作之身心輔助、支持課程與藝術教育相關培力、增能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一、余委員浩瑋

- (一) 青少年服務工作，受語言、文化、身心狀況等因素影響，建議訂定方案、辦理工作坊等方式，提供少年矯正機關(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中介教育學

- 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工作人員增進相關知能。
- (二)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有彙整藝術教育之教案及數位教材，可提供相關資料予政府單位參考。

二、陳委員志道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109 年承接本部國民健康署建構校園轉介青少年親善醫療機構合作模式試辦計畫，藉由結合劇團的方式，改善青少年健康問題，促進青少年關注健康行為。

三、魏委員秋宜

為鼓勵民間團體拓展特殊境遇青少年參與文化活動，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計畫，經文化部核定後補助經費。另為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文化部訂定「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合作計畫」，如果相關部會對此議題有進一步的構想，歡迎進行提案，由文化部與提案部會分攤經費，共同推動文化藝術體驗教育。

四、主席

- (一) 請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鼓勵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中介教育學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運用藝術教育進行兒少輔導工作，並規劃中階主管與基層服務人員有關身心支持課程及藝術教育培力活動，以強化教職員相關知能。
- (二) 為促進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藝術教育課程，倘各政府單位有需求，可提案至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合作計畫，由文化部與各政府單位分攤經費，共同推動藝術教育。
- (三) 請提案委員提供藝術教育相關資料供政府單位參考。

案由五：針對近年青少年自殺、自傷人數逐年明顯上升趨勢，建請加強檢視與落實身心多重困境之兒少在校內、就醫、家內等不同處境中的資源近用性是否友善，系統性支持是否完備，與相關數據分析是否完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一、陳委員志道

青少年經過情緒普查或 BSRS-5 量表篩檢後，需要安排相關的輔導工作，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有自殺防治研究計畫與經驗，可以提供後續協助。

二、陳委員質采

本身為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理事長，本學會可提供兒童精神醫療等相關資源。

三、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一) 有關原住民身分自殺、自傷與身心議題統計資料，考量區分原住民身分，恐造成汙名化傷害與影響，目前未列入調查範圍。
- (二) 青少年需花較多時間摸索自己的性傾向，對於 LGBTI 自殺、自傷資料調查有難度，重點工作為 LGBTI 人口群之心理健康促進與支持服務資源，提升民眾對 LGBTI 人口群之認知接受。
- (三) 青少年自殺、自傷涉及心理脆弱度，受到社會壓力俱增、家庭結構瓦解等因素影響。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不只需要專業精神醫療，同時需要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四、本部醫事司

醫療法未限制兒少自行至身心科就醫；心理師法規定，

不得因年齡而有差別待遇；青少年問題多數來自家庭，若家庭成員未能參與醫療處遇過程，將影響治療成效。

五、法務部

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方能進行醫事、諮詢一節，茲因醫療行為之涵蓋範圍甚廣，為保障未成年兒少之權益，是否於相關法規為特別規定，或採取其他具體措施，此涉及醫療專業內容之判斷，本提案已同時請其他專業機關提出研處意見，倘本案後續之具體政策措施，涉及法規適用諮商事宜時，本部再協助提供意見。

六、本部社家署

- (一)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協助脆弱家庭時，遇家庭成員有自殺情形時，連結或轉介心理健康服務。
- (二) 為強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自殺防治服務策略以及跨網絡合作，109年邀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講座。

七、林委員沛君

- (一) 國外研究指出 LGBTI 人口群與青少年自殺有關聯性，建議關注其心理健康議題。
- (二) 實務上醫事人員對於是否需法定代理人陪同就醫，認知上似有差異。此議題涉及民法相關規定，建議蒐集臨床醫療機構意見，對相關規定更周延認知。
- (三) 另外，關於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或地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建議就更友善兒少之參與方式進行意見蒐集，俾利後續討論。

八、聞委員英佐

為協助校內學生心理健康，除了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

源，落實自殺自傷三級預防機制、辦理生命教育研習等，建議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心理健康與輔導課程，避免偏重課業升學輔導功能。

九、李委員建清

- (一) 透過蒐集資料分析，才能了解問題現況，強化相關資源網絡。為蒐集原住民、LGBTI 人口群之健康統計資料，建議倡議去汙名化影響，後續列入調查範圍。
- (二) 為提升兒少心理健康，建請研議增設兒少身心科門診數量與兼顧醫療品質。
- (三) 對於未成年兒少自行尋求心理諮商，法律並未限制，實務上醫事人員認知仍有差異，建議加強第一線醫療人員教育訓練。

十、黃委員綵宸

兒少自殺率或許有族群差異，請相關部會研議蒐集資料，俾推展心理健康政策。

十一、羅文敏 Halu Chiu 委員

- (一) 本會期望各部會數據資料庫是可以註記原住民族身分或 16 族，以供政策規劃或內部參考；惟各項資料運用應避免對原住民族造成汙名化。
- (二) 另涉及人體研究之原住民族健康數據資料或學術研究計畫，尤其是要對外公開，需按原住民族委員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之規定，經審查取得同意，始可進行研究或發表。

十二、主席

- (一) 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鼓勵措施，以提升醫療

機構規劃友善兒少身心科門診資源。

- (二) 關於未成年兒少至身心科就醫，是否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或陪同乙節，事涉民法相關規定，尚需釐清，請本部醫事司蒐集臨床醫療機構意見，邀請法務部、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及相關醫學會開會討論凝聚共識。
- (三) 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慎蒐集身心健康資料數據，尤其具原住民或 LGBTI 等敏感性身份，僅作為政府內部參考資料，倘要對外公開，需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相關單位審慎評估，以免對特定群體造成汙名化。

參、臨時動議

案由：隨著陸續放寬防疫的三級規範資訊，防疫對話缺少以兒少為主體的資訊，提請討論。(提案人：李委員建清)

一、李委員建清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官方網站以及社群媒體多為政令宣導，以及疫情相關數據與資訊揭露，缺乏以兒少為主體傳達。
- (二) 是否有確診兒少、與國外對照之數據、兒少在哪些情況染疫、兒少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資料。

二、教育部

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公布防疫措施，皆有請各級學校放置官網，同步轉知師生及家長知悉。

三、簡委員慧娟

COVID-19 病毒感染不分年齡，相關防疫措施不因年齡而有所不同。疾管署防疫大作戰宣導，包括戴口罩、勤洗

手、做好自身防護清潔等，以降低感染風險。

四、主席

- (一) 請教育部適時將疫情相關資料轉譯為兒少容易理解的圖文，透過學校傳達給兒少。
- (二) 請各部會防疫專區相關資訊，採以兒少較易理解之方式呈現。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

一、時間：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線上會議出席人員清單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主持人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副召集人麗芬
委員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委員慧娟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副署長	魏委員璽倫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委員淑芬
法務部	參事	劉委員英秀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黃委員維琛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魏委員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會福利處)	處長	羅文敏Halu Chiu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楊委員佩榮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葉委員郁菁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授	李委員明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教授	吳委員啓安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呂委員明蓁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林委員沛君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醫師	陳委員質采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黃委員綵宸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理事長	李委員建清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秘書長	馬委員呈豪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秘書長	秘書長	劉委員永寧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理事長	陳委員志道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盟主	余委員浩瑋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聞委員英佐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謝委員倩茹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徐委員瑋佑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冼委員昱岑
屏東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邱委員襄均
出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陳繼鳴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司長	顏寶月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專門委員	劉家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安組專門委員	詹雅惠
	學安組科長	陳熾妃
	學安組視察	魏瑞辰
	國中小組視察	林伯安
	高中組視察	林茵睿
	人事室科長	廖鎮文
	人事室視察	范碧之
	專員	闕秀凌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陳舒怡
	行政執行官	黃瑛足
	科長	潘連坤
	專員	謝宜靜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林子正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內政部警政署	秘書	鄭仕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任技正	呂念慈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林春燕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長	譚立中
	技正	廖敏桂
	薦任技士	張欽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科長	張雅姿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副署長室	林瑟嫻
	組長	林宜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劉倩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葉俊郎
		賴正偉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蔡逸如
		林巧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黃舒那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專門委員	曾淑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專員	林曉慧
	股長	許富民
宜蘭縣政府		馮雅靖
新竹縣政府		高智勇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社工	謝雯絮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張峰嘉
嘉義縣社會局	科長	李淑韻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處長	樂歌昂•都魯巴拉斯代理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澎湖縣政府	科長	蔡惠卿
	社工督導	侯雅芹
基隆市政府	社工師	江俊良
新竹市政府	社工	黃佳惠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柯涵儀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洪蔓姍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萬絮忻
		陳盈萍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李臨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杏蓉
	科長	洪偉倫
	視察	洪麗晴
	約聘研究員	曾惠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組長	林資芮
	科長	張婉貞
	科長	王琇誼
	科員	林均宴
	科員	蘇怡安
	行政助理	陳伯蕙
	行政助理	張雅嫻
	行政助理	陳虹君